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美钻”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东华美钻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华美钻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东华美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49,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9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3 年 7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76 号）。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534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东华美钻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9009.00 万元。

东华美钻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

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挂牌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情况如下：

户名：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09391001040031549

本次发行对象已在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8月31日，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上述三方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共同监管，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9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6,051.59
减：银行手续费	356.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0,095,695.59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0,089,77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90,089,770.00

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889.59 元（均为利息收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规定的转出条件。

2024 年 2 月 5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该账户的议案》，挂牌公司在注销时将把账户余额转入挂牌基本户。具体情况详见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该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3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挂牌公司与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挂牌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东华美钻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